（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DE1D1268

1.（产品名称 1 全自动酶免仪（型号：URANUS AE 158s ）[1]，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青路66号爱康生物1号楼201、3楼及13楼 ）。（产品名称1）全自动酶免仪（型号：URANUS AE 158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全自动酶免仪（型号：URANUS AE 158s ）的（关键组件 /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全自动酶免仪（型号：URANUS AE 158s）的（关键工序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 / ），生产厂为（厂名 / ），厂址为（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DE1D1268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血缘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11 月 17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

DE1D1268